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390	32,319
銷售成本	4	(20,067)	(23,263)
毛利		323	9,056
其他經營收入		325	160
分銷成本		—	(94)
行政開支		(1,226)	(11,081)
財務費用	5	(9)	(13,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4)	—
除稅前虧損	6	(1,206)	(15,545)
稅項	7	—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206)	(15,547)
股息	8	—	—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0.08)	(0.9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5
		—	5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2	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	2,680
		2,633	4,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1,109	71,536
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		198	198
銀行透支及借貸		258,254	259,378
		329,561	331,112
流動負債淨額		(326,928)	(326,232)
負債淨額		(326,928)	(325,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342,928)	(341,722)
股本虧絀		(326,928)	(325,7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 327,000,000 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簡志堅先生（「簡先生」）通知，彼已於同日與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游先生」）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之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向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1,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16,000,00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簡先生以代價 30,300,000 港元透過轉讓，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付予本集團銀行債權人合共結餘額約 256,000,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簡先生以代價 840,000 美元透過轉讓，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Intel」）結餘額約 7,567,000 美元之金額。

於完成上述債項轉讓後，本集團結欠銀行及 Intel 之債項其後已轉讓予簡先生。

簡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認為，簡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致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據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匯報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本期間貿易折扣及退貨。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390	32,319	—	—	20,390	32,319
分類業績	51	(1,781)	—	(15)	51	(1,796)
其他經營收入					325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4)	(163)
財務費用					(9)	(13,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4)	—
除稅前虧損					(1,206)	(15,545)
稅項					—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虧損					(1,206)	(15,547)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2,319
香港	<u>20,390</u>	<u>—</u>
	<u>20,390</u>	<u>32,319</u>
4.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出售貨品成本	20,067	23,295
回佣	<u>—</u>	<u>(32)</u>
	<u>20,067</u>	<u>23,26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	13,245
銀行收費	<u>9</u>	<u>341</u>
	<u>9</u>	<u>13,586</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抵免)後達成：		
核數師酬金	60	—
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1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324)	—
利息收入	<u>(1)</u>	<u>(158)</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
---	---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17.5%）撥備已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任何稅項撥備已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1,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4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600,000,000股）計算。

計算兩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於該兩段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1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06,884	506,884
減：呆賬撥備	(506,884)	(506,884)
	—	—
應收回佣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2	1,326
	<u>1,302</u>	<u>1,326</u>

應收回佣包括有關一項應收回佣撥備之98,8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14,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賬款	65,498	65,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1	6,038
	<u>71,109</u>	<u>71,536</u>

附註：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 Intel 向本集團發出一項法定要求，要求本集團償付欠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應付予 Intel 之金額已轉讓予簡先生。債務轉讓之詳情已於本公佈附註一內披露。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簡先生從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75%。收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簡先生透過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彼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於收購建議期間，兩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於購股權下之權利認購 2,33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 29,94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接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建議結束後，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增至約 75.99%。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簡先生之意向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配減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簡先生以代價 30,300,000 港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付予本集團銀行債權人合共約 256,000,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簡先生以代價 840,000 美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 Intel 之欠款約 7,567,000 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逆境之下經營，主要是由於未能繼續獲取銀行提供之營運資本以經營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 1,20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20,3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 96%。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多項溢利率較高之電子啟動解決方案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後將可轉虧為盈，並回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借貸，而所有借貸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已轉讓予簡先生，以及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約5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其於正揚控股有限公司、正揚有限公司及方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即由本集團分別持有彼等30%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虧損約374,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每次約於季度之間舉行。期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故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編製會議記錄。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本宏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游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無可比擬之價值。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在期內辭任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5.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必須成立，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之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薪酬委員會」）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組成，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辭任及本集團面對之財政困難，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五名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游本宏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